

主动公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文件

佛自然资三告〔2021〕5号

关于公开选择采矿权评估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的有关要求，我局拟通过公开摇号选择评估机构承担我区新星盐矿、隔坑盐矿（详见下表）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评估项目名称	开采矿种	矿山规模
1	新星石油广州有限公司三水新星盐矿	岩盐	中型
2	广东省三水盐矿联合开发公司隔坑盐矿	岩盐	中型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按照文件要求，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中选评估机构与我局签订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并按以下要求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业务：

-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的一系列行政和技术规定；
- 2、认真履行评估合同中议定的各项义务，按时提交评估报告；
- 3、对提交的评估报告的客观、公正及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评估费用

共人民币 12 万元整。

三、报名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
- 3、参与评估的主要评估师评估过相同或相近矿种（本次评估矿种为岩盐）；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名。

四、时间安排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项目公布、评估机构报名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021 年 3 月 2 日，对评估机构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并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门户网站上公示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

评估机构名单，同时公布摇号的具体时间、地点；对公示的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名单有异议的，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我局核实解决。

2021年3月8日，公开摇号，确定承担评估项目的评估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员到达摇号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摇号资格。

五、报名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50号510室（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地质矿产与测绘信息管理股）。

六、报名需提交资料

1、矿业权评估机构报名表、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注册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营业执照、评估业绩证明（项目合同及评估报告、备案证明等相关凭证）；上述证件为复印件的，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

七、其他

1、本次报名可采取现场报名或邮寄方式报名。采用现场方式报名的以我局工作人员收到报名资料的时间为报名时间，采用邮寄方式报名的以邮件寄出时间为报名时间，超出规定时间报送的视为无效报名。另以邮寄方式报名的相关资料须于3月2日前（不含当日）由我局工作人员签收，否则视为无效报名，不接受传真报名和网上报名。

2、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757-87783632

附件：矿业权评估机构报名表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2021年2月18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附件：

矿业权评估机构报名表

评估机构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评估机构资格证号			
参加竞选的 评估项目名称			
参评该项目的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姓 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是否以执业矿业权评估师的身份 评估过该类矿种	
可反映该评估师水平 的评估报告名称			
确认（备案）编号		该评估师从业年限	
主要评估人员构成			
姓 名	专业背景	具备何种职业资格	证书 编号

评估机构盖章：